

第 95 號

行-----政-----令

利用技術來提升透明度、政府效能及公民參與度

鑒於，本州擁有大量關於紐約州生活各方面之寶貴資訊和報告，包括醫療、商業、公共安全和勞動力資料以及有關交通運輸、公園和娛樂的資訊；及

鑒於，新資訊科技已極大地轉變了人們搜尋和查找資訊之方式，且該等技術可聚合越來越多的資料，並容許政府向公眾提供資訊，提高工作效率；及

鑒於，本州可使用該等功能強大的工具，擴展公眾獲得政府資料的管道，使紐約州政府更加透明，從而贏取公眾信任；及

鑒於，為維持該等資料之價值和效用，確保其質素和一致性至關重要；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下列命令：

A. 線上網站。本州特此設立一個線上開放資料網站，用於蒐集和發佈可發佈之本州資料，並在可行情況下發佈報告。該開放資料網站由 data.ny.gov 維護，或經紐約州資訊科技服務辦公室與州長辦公室及其下屬資料工作組協商認定合適後，由本州營運，或代表本州營運之其他後繼網站進行維護。該開放資料網站將針對由本行政令所指定之所涵蓋本州實體擁有、控制、蒐集或以其他方式維護的資料及報告（如可行）提供「一站式」造訪便利。

B. 定義。在本行政令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 「所涵蓋本州實體」是指(i)本州任何機構或部門、或該等機構或部門的任何辦公室、部門、局或理事會，該等機構或部門之領導未由州長委任者除外；及(ii)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由州長委任的本州任何理事會或委員會，及(iii)由州長委任其主席、執行長或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所有公益性企業、公共機構及委員會，紐約與新澤西港務局除外。
2. 「首席資料官」是指紐約州資訊科技服務辦公室首席資料官或其指定人員；

3. 「資料」是指最終版本統計資料或事實資訊，其具有以下特徵，(i)以字母數字形式反映於清單、表格、圖形、圖表或其他非敘事形式中，可進行數字傳輸或處理；(ii)由所涵蓋本州實體，或代表其定期建立或維護，並由該等實體控制；及(iii)記錄與所涵蓋本州實體相關之評估結果、交易或決定。「資料」一詞不得包括影像檔案，如設計、圖紙、照片或原始文件的掃描副本，但是，該詞彙應包括關於影像檔案和地理資訊系統資料的統計資訊或事實。
4. 「資料集」是指儲存設備上相關記錄的已命名集合，其中包含以特定或規定方式（往往以表格形式）組織或格式化的資料。
5. 「ITS」是指紐約州資訊科技服務辦公室。
6. 「可發佈的本州資料」是指所覆蓋本州實體蒐集的、且依照與本州資料相關之任何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章、條例、決議、政策或其他限制、要求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合同或其他法令、限制或要求，該等實體獲准許、被要求或能夠向公眾提供的資料。如在開放資料網站提供資料將違反法令或法規（如披露之資訊將構成對個人隱私的無理侵犯）、危害公眾健康、安全或福利、阻礙政府運作，包括引致刑事和民事調查，或對所涵蓋本州實體或本州施加不必要的財務、經營或行政負擔，則該等資料不屬於可發佈的本州資料；

C. 開放資料網站管理

1. 該開放資料網站應由 ITS 管理。
2. ITS 的首席資料官(「CDO」)和首席技術官應協調實施和擴展該開放資料網站，以促進資訊共用，及依據本行政令制定之措施的落實和執行。
3. 在本行政令頒佈後 30 天內，各個所涵蓋本州實體應指定一名資料協調員，此人應：(i)擁有與該所涵蓋本州實體副專員或部門負責人相當的權力；(ii)擁有與該實體使用之資料和資源相關之知識；及(iii)負責確保該所覆蓋本州實體符合本行政令之要求。
4. 在本行政令頒佈後 45 天內，ITS 和 CDO 應組建一隻資料工作組(「DWG」)，其成員包括來自 ITS 和 ITS 資訊安全部、紐約州綜合服務辦公室、預算部的代表、擁有與本地政府相關之專業知識的一名州務院代表，及所涵蓋本州實體中具有代表性之實體的至少八名（不超過十二名）資料協調員。依據該行政令，DWG 應協助 CDO 履行其職責。

D. 資料的發佈。所有所涵蓋本州實體均應依照以下要求，以及 ITS 網站上發佈的《開放資料手冊》(Open Data Handbook)於開放資料網站上公佈其所擁有的可發佈的本州資料：

1. 在本行政令頒佈後 180 天內，每個所涵蓋本州實體應建立一個可發佈的本州資料目錄。
2. 在本行政令頒佈後 180 天內，每個所涵蓋本州實體應向 ITS 和 CDO 提交一份發佈可發佈的本州資料的時間表。該等時間表應予以公開，並在必要時就資料目錄之更新做出規定。
3. 每個所涵蓋本州實體應設定時間安排，並依據《開放資料手冊》中規定的準則將資料公開設定為優先事項。

E. 地方政府的參與機會。我們邀請並鼓勵地方實體向開放資料網站提交資料，以依據《開放資料手冊》中規定的準則予以公佈。ITS 應協助地方實體，使之可使用開放資料網站。該等協助應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和專業知識協助，且應依據各地方政府能力及設備的差異加以適當調整。

F. 開放資料手冊。透過與 DWG 協商，ITS 應在《開放資料手冊》中向所涵蓋本州實體發佈執行本行政令的指引。

1. 該《開放資料手冊》應：
 - a. 規定所涵蓋本州實體創造其資料目錄時需遵循之模式和準則；

- b. 向所涵蓋本州實體提供指導，包括如何針對開放資料網站上的初始和後續資料發佈擬定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
 - i. 與所涵蓋本州實體之公共事務或公共資訊部、法律部及《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FOIL」)辦公室的主管或員工協商；
 - ii. 在資料可被用於增加所涵蓋本州實體之責任和反應能力的範圍內，將發佈資料作為優先事項，提高該等實體的公共知識及其運作效能，推進其使命的達成，創造經濟機遇，或響應透過徵詢公眾意見所確定之需求；
 - c. 提供指引，協助所涵蓋本州實體在發佈資料前識別和審查資料；
 - d. 針對提交至開放資料網站用於公佈的資料格式設定統一標準；
 - e. 闡明開放資料網站使用條款；
 - f. 針對所涵蓋本州實體以外機構和機關的參與，以及地方機構的參與提供指引；
 - g. 針對敘述型資料（如報告）的公佈提供指導；
 - h. 提出執行本行政令所需的任何進一步定義和指導。
2. 在本行政令頒佈後 90 天內，ITS 應發佈臨時《開放資料手冊》。在本行政令頒佈後 240 天內，ITS 應發佈最終《開放資料手冊》。
 3. ITS 和 CDO 發佈的臨時和最終《開發資料手冊》應在開放資料網站上公開。ITS 應徵求並考量由本州各機構、部門、地方和公眾提出的、與手冊相關的意見與建議。
 4. ITS 可不時地對該開放資料手冊加以修改。
- G. 將發佈的資料持續告知給公眾。應將對該開放資料網站中所含資料目錄的新增與更新告知給公眾。
 - H. 其他州實體的參與。應容許並鼓勵除所涵蓋本州實體以外的紐約州機構和部門依據《開放資料手冊》中規定的準則向開放資料網站提交資料。
 - I. 不應阻止所涵蓋本州實體和所有其他參與機構、部門和地方在其日程安排所規定之日期提前發佈資料，前提是資料經 ITS 批准用於公佈。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